

法規名稱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，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專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機構。

## 第 3 條

- 1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之儲值款項，其金額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後，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部分，應繳存準備金。
- 2 前項所定儲值款項，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之款項。

## 第 4 條

前條準備金之繳存比率，比照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依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查核辦法）公告之法定準備率。屬新臺幣者，比照活期存款準備率；屬外幣者，比照外匯存款準備率。

## 第 5 條

儲值款項應提準備額之計算，應就儲值款項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後，每月日平均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部分，依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日平均額之比率，分別乘以前條所定之繳存比率，並依計算產生之合計數，以新臺幣繳存準備金。

## 第 6 條

外幣儲值款項折算為等值新臺幣，應依準備金計算期間之前一個月最末營業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銀行）各幣別即期賣出匯率之收盤價格計算。

## 第 7 條

儲值款項準備金之收存、調整、查核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由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。

## 第 8 條

依第三條規定應繳存準備金之機構，應於臺灣銀行開立「同業存款－準備金甲戶」及「同業存款－準備金乙戶」；並應於提存期間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，檢同準備金調整表，辦理調整準備金乙戶。

## 第 9 條

儲值款項準備金之收存、調整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二項、第九條至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超額準備抵充之規定、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相關規定。

#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